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被告 乙○○

被告 丙○○

被告 丁○○

前列丙○○、丁○○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7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各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 實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兩造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各依起訴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嗣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減縮及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之不動產

01 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變更狀附表
02 一所示之遺產，各依變更追加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3 之方法分割，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減縮，均係本於主張被
04 繼承人已○○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
05 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
08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子女即
09 原告甲○○（次女）、被告乙○○（長女）、被告丙○○
10 （長子庚○○之代位繼承人）、丁○○（長子庚○○之代位
11 繼承人，庚○○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
12 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3 （下合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14 定，然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共識，爰請求分割被繼
15 承人已○○之遺產，是而提出本訴訟。參酌被繼承人遺產稅
16 財產清單項目，被繼承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房屋、存
17 款、股票等遺產，且又無不能分割之協議存在，是爰依民
18 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上開遺產，及依附表一「分割方
19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聲明求為判決如壹所示。

20 二、被告方面：被告乙○○同意原告分割方法，丙○○、丁○○
21 則以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22 三、不爭執事項（院卷第278-279頁）：

23 (一)被繼承人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24 遺產，其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甲○○（次女）、被
25 告乙○○（長女）、被告丙○○（長子庚○○之代位繼承
26 人）、丁○○（長子庚○○之代位繼承人，庚○○於000年0
27 0月00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
28 二所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與全戶手抄謄本與戶籍謄本、
29 戶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按（院卷第31-47頁）

30 (二)被繼承人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31 遺產稅參考清單與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己○○所

01 遺留之財產（如附表一），有遺產稅參考清單與遺產稅金融
02 遺產參考清單、土地謄本、元大證券客戶庫存明細表、存款
03 餘額證明書可按（院卷第49-65、75-77頁）。遺有如附表一
04 所示之遺產，系爭遺產依法並無或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
05 事，惟兩造對於系爭遺產如何分割無法協議。

06 四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07 所示之遺產，其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甲○○（次
08 女）、被告乙○○（長女）、被告丙○○（長子庚○○之代位
09 繼承人）、丁○○（長子庚○○之代位繼承人，庚○○於000
10 年00月00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
11 二所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與全戶手抄謄本與戶籍謄本、戶
12 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按（院卷第31-47頁）己○○於000年0月0
13 0日死亡，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參考清單與遺產稅金融
14 遺產參考清單所載，己○○所遺留之財產（如附表一），有遺
15 產稅參考清單與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土地謄本、元大證
16 券客戶庫存明細表、存款餘額證明書可按（院卷第49-65、75-
17 77頁）。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系爭遺產依法並無或契約
18 約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對於系爭遺產如何分割無法協
19 議，是原告請求分割遺產，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

21 按分割遺產與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22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23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
24 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
25 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
26 違。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
27 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28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
29 系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
30 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被
31 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

01 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
02 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著有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件系爭附
03 表一編號1-10之不動產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併請求分割
04 系爭土地，為便於訴訟進行，爰依首開民法第759 條規定，並
05 參照上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查附表一編號1
06 至10之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又系爭遺產依其使用目的並無
07 不能分割之情形，公同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
08 限，系爭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兩造就系爭土地
09 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割，於法即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補聲明

12 六系爭遺產分割方法為何？

13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4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尚未分
17 割，兩造就分割方案未達協議，依照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裁
18 判分割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2.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1 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
22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23 法第830 條第2 項所明定。準此，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
24 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 項準
25 用第824 條第2 項、第3 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
26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1 款前段）；
27 (2)原物分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8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民法第824 條第2項第1 款但書、第3
29 項）；(3)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30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31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2

01 款)。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
02 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04 不再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
05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06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07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08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
09 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10 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份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1 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2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830條
13 第2項明文。另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
14 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15 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
16 決要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
17 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
18 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
19 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
20 0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要旨參照）。

21 3.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變更後之主張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22 例分割系爭遺產，被告等亦均同意依附表二應繼分比比例
23 分割，本院按依現時不動產價值高漲，如依變價分配，拍賣
24 價格可能較市價為低，不利於兩造，衡其公平性，本院認應
25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最為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
26 示。

27 七是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28 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並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
29 至10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
30 遺產，分割方法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均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02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03 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
04 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
05 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
06 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

0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與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2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姚啟涵

19 附表一：被繼承人已○○之遺產與分割方法
20

編 號	遺產項目與權利 範圍	核定價額（新 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2230/57460 院卷第221-233頁	1,371,083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2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61,272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院卷第235頁		
3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37頁	24,804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4	屏東縣○○鄉○○ 段000之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39頁	6,481,062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5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41頁	354,33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6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43頁	8,863,164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7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45頁	56,056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8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47頁	5,282,784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9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49頁	10,92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10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院卷第251頁	169,624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11	屏東縣○○鄉○○ 村○○路○○巷00 號房屋 20000/100000 院卷第253頁	1,58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12	屏東縣○○鄉○○ 村○○路○○巷00 號房屋 20000/100000 院卷第255頁	1,94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13	屏東縣○○鄉○○ 村○○路○○巷0 號房屋 全部 院卷第257頁	316,0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
14	台灣銀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 000)存款 (院卷第119 頁)	84,129元(含 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兩造各得單獨 領取
15	台灣銀行○○分行 存款(帳號:000000 000000)	35,333元(含 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兩造各得單獨 領取
16	台灣銀行○○分	399,244元 (含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分割,兩造各得單獨

	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院卷第121頁)		領取
17	彰化銀行○○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院卷第129頁)	483,811 元 (含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兩造各得單獨領取
18	中華郵政○○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院卷第127頁	1,000,000元 (含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兩造各得單獨領取
19	中華郵政○○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	1,000,000 元 (含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兩造各得單獨領取
20	中華郵政○○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	1,200,000元 (含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兩造各得單獨領取
21	中華郵政○○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院卷第125頁	775,745 元 (含利息)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兩造各得單獨領取
22	○○鄉農會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院卷第123頁	28,001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兩造各得單獨領取
23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餘額全部院卷第131頁	0元	無從分割
24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有限公司股票(5000股)	93,500元	分割
25	聯華電子股票(2000股)	111,4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26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000股)	226,0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27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股)	309,5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2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000股)	772,0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29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000股)	424,0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0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0股)	6,3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1	漢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3000股)	181,2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2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2股)	18,724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3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0股)	10,88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4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	120,0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續上頁)

01

	股)		
35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股)	194,25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6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46股)	221,455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37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	139,500元	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繼承人	甲○○	乙○○	丙 ○ ○	丁○○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3	1/3	1/6	1/6